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 方案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集团”)所持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目标公司”、“标的公司”)79.7883%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8亿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两个项目投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未来增资8亿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海四达集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i.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转让对价为114,097.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权以本次股权转让相同的最终估值作为投前估值,对目标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两个项目投入。

ii.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根据《关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i) 在《收购协议》第3.1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各方进一步同意,于协议签署前,收购方已向转让方支付意向金2,000.00万元,该等意向金转为第一期转让款的一部分,收购方实际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8,000.00万元。

(ii) 在《收购协议》第 3.2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61,074.30 万元。

(iii) 《收购协议》第 3.2 款约定之各项条件达成（收购方书面确认放弃的除外）且第二期转让款已经支付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23,056.80 万元。

(iv) 《收购协议》第 3.2 款约定之各项条件达成（收购方书面确认放弃的除外）且第二期转让款已经支付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9,966.2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

公司同时在筹划非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完成交割，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业绩承诺设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出于推进战略整合安排的考虑，本次交易未对交易对方设置业绩承诺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未来增资 8 亿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海四达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本次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并非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未来增资 8 亿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公司将在合理范围内，为本次交易债权融资的相关金融机构提供其审核本次融资方案和具体融资条款所需的各项必要的资料，扩大融资来源，为上市公司争取较为有利的融资条件，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债权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规模、融资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条件等，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

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文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四达电源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已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海四达电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和橡胶与塑料制品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和重组预案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海四达集团、海四达电源、沈涛签署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4)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由普利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并参考

评估机构评估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于定价基准日，按收益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7,000.00 万元，按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9,402.63 万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各方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163,000.00 万元。同时，鉴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向股东进行 2 亿元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相应调减至 143,000.00 万元。因此，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143,000.00 万元×79.7883%=114,097.3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由公司在综合考虑海四达电源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违约金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中，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违约金情况于《收购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 如收购方违约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贰亿圆(RMB200,000,000)(为免疑义，如收购方届时已按照本协议和/或《框架协议》第2.2款、第2.3款向转让方支付款项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贰亿元与已支付款项的差额部分；若收购方届时按照本协议和/或《框架协议》第2.2款、第2.3款向转让方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转让方应当向收购方退还超出部分)。前述款项支付或退还应于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后二(2)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如转让方违约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终止，转让方应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亿圆(RMB200,000,000)，并退还收购方基于《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意向金、借款(如有)、股权转让款(如有)等，扣除转让方已向收购方偿还的部分)。前述款项支付或退还应于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后二(2)个工作日内完成。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收购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已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的变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收购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已完成，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现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现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2日